

云南大学文件

云大教〔2016〕125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实验守则》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将《云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实验守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云南大学本科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应主动学习和自觉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学生必须按照课程表到实验室上实验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服从实验室教师安排和管理。

第三条 学生实验前要复习有关基础理论，做好实验预习，明确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方法和步骤，初步了解所用仪器设备的性能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。

第四条 学生在实验室内不得高声喧哗、吵闹。要保持实验室整洁卫生，不准吸烟、吃零食，不准随地吐痰和乱扔纸屑杂物。

第五条 不准搬弄、移动和使用与本次实验无关的仪器、设备、器皿及室内其它设施。

第六条 实验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节约水、电、气及实验材料并服从教师指导。实验时应集中精力、精心操作，认真分析思考，不得擅离操作岗位或干扰他人实验。

第七条 实验中要遵守安全环保的规定，使用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化学危险品时必须按规定操作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有关废弃物应在实验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放入指定容器；遇到事故应冷静沉着按照操作规程操作，及时向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教师报告，并保护好现场。

第八条 实验中要以严谨的态度观察实验现象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准抄袭他人数据，要做到原始数据真实完整、结果合理可靠，实验结束后按指导教师的规定提交实验报告。

第九条 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工具。凡损坏或丢失仪器、工具者应立即向指导教师报告，主动说明原因并接受检查和处理。

第十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将仪器、设备、工具、器皿归还原处，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，整理好实验场地，做好清洁卫生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文件《云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》（云大教〔2006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

